間

:

七

+

年

Ξ

月

_

+

Ξ

日

下

午

Ξ

時

Œ

263-12-1

地 時

點

:

本

署

地

下

室

會

談

室

Ξ 出

員

:

詳

會

譲

祀

錄

樽

Ξī, 면 主 列 席 席 委 人

六 宣 讀 本

負

: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滇

4

報

告

事

項

用

案

:

台

省

政

府

涵

爲

掇

定

台·

北

水

源

北

*

奚

洲

分

符

定

品

計

畫

案

0

泱

議

:

帷

定

0

會

书

六

_

次

委

負

曾

談

礼

綠

0

席

: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負

洋

港

許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新

枝

代

紀

錄

王

燕

晔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曾

第

六

次

曾

議

番

沢

後

•

被

交

台

M

省

住

宅

及

祁

提

出

報

告

後

更

正

0

本

柔

大

壩

以

上

約

Ξ

O

六

平

方

公

里

部

分

•

前

經

本

會

弟

六

畫

書

肵

述

之

内

谷

互

有

出

入

•

帷

有

依

下

91

兩

點

更

正

之

必

要

•

特

市

發

展

局

依

照

悠

正

計

譜

書

圃

時

,

蓌

現

部

分

計

畫

圖

所

標

示

與

計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膏

委

員

會

第

_

六

Ξ

次

曾

叢

紀

决 議 : 依 照 說 次 大 有 省 種 地 其 八 將 致 圖 會 需 惟 孏 住 使 觩 明 使 • 更 雾 計 計 議 以 要 宅 亚 用 呁 依 致 審 分 正 星 畫 書 下 0 及 予 劃 照 0 之 都 品 泱 不 爲 省 住 書 圖 0 分 管 保 府 宅 上 土 市 同 成 不 除 安 地 發 之 刑 核 嗢 符 上 使 使 要 保 展 准 閞 低 點 用 局 艭 部 用 有 • 箈 品 分 據 兩 管 案 有 表 則 度 台 榧 펢 示 在 或 紨 制 分 外 住 成 ***** 案 日 住 入 • 水 省 宅 宅 前 故 , 使 庫保 住 鄉 尙 品 圃 荆 兩 惟 用 芒 標 經 面 部 地 者 護 街 <u>__</u> 品 及 示 及 本 住 分 밂 決 槓 • 宅 都 有 • 分 議 曾 \neg , 保安 品 市 鄕 前 成 互 番 准 保護 零 街 蓌 經 Ξ 有 議 許 住 展 星 本 種 出 通 雌 • 品 及生 宅 俾 局 住 會 保 入 過 續 之 宅 品 使 表 第 護 • 仔 態保 示 品 _ 本 計 區 據 在 兩 六 案 書 • 台 外

種

臒

書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•

唋

必

需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及

墓

地

七

處

包

括

墓

土

灩

僱

八

備

案

事

說 第 明 案 : 項 台 本 灣 案 省 業 政 經 府 台

濄

,

並

准

台

省

政

府

72.

2.

22

t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九

H

八

次

會

瀫

審

議

通

灩

案

0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즲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瞪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函 1 爲 省 擬 都 定 委 四 鸖 城 第 地 ----區 都 四 市 計

法 報 令 請 依 備 據 案 • 等 都 由 市 到 計 部 읦 0 法 第

Ξ 計 盘 範 圍 及 面 積 : + 條 0

公

尺

處

西

至

台

化

學

纖

維

公

司

台

旭

纖

維

公

司

及

福

嚴

本

計

迁

地

區

範

四

,

東

至

宜

阅

縣

钀

路

以

東

_

五

0

1

五

五

0

六 寺 0 , 公 北 尺 以 處 龍 爲 潭 界 風 , 景 南 特 以 定 大 圖 坡 界 路 $\overline{}$ \frown 草 案 九 及 號 農 縣 路 道 以 北 西 南 0 1

案 分 光 村 0 面 及 爲 ? = 穫 宜 界 共 闭 , 0 計 市 包 公 五 之 括 Ξ 尺 新 礁 八 生 溪 庭 • 里 鄉 及 之 五 宜 • 四 0 茭 荫 公 白 城 擴 頃 里 村 大 修 • • 其 梅 龍 訂 中 洲 罩 都 礁 村 市 里 溪 等 計 • 鄉 光 赶 村 區 Ξ 里 涏 各 村 界 七 六 • 草 部 玉

へ Ŧį, 四 計 及 四 以 計 (+)計 國 0 都 主 爲 I 來 城 配 豊 城 雘 九 民 0 嗀 市 村 合 發 業 要 原 地 人 + 國 年 公 交 計 及 展 則 人 六 人 區 1/4 九 期 頃 龍 需 끮 盘 現 年 + : 區 瀈 幹 要 及 成 有 止 四 宜 內 0 道 配 村 經 長 年 人 , 設 土 爲 0 Ž 西 計 爲 市 都 成 地 人 篅 九 計 H 噟 市 長 要 年 蟿 六 之 明 酸 需 ----期 目 公 展 越 確 要 推 六 ----檫 共 市 劃 重 計 + 年 五 九 • 分 設 Ü 參 至 五. O Œ 人 , 中 施 土 照 民 年 自 公 , i 地 整 實 國 依 民 頃 使 體 質 九 過 國 o 用 規 + 六 發 去 分 劃 展 四 + 人 區 現 年 九 , 集 況 年 成 , 并 中 計 長 起 視 酸 以 至 晝 趨

人

勢

民

未

展

四

四

現

有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特

殊

情

形

外

,

儘

量

予

以

保

留

0

(五)

道

路

系

統

除

配

合

展

篅

耍

者

外

,

儘

量

利

用

現

有

道

路

平

發除

說 第

決 築

八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똮

如

台

省

都

委

翰

紀

錄

綜

理

袤

ᆂ

土

地

使

用

計

置

面

積

分

配

詳

如

計

證

說

明

書

第

八

+

六

頁

保

留

爲

工

業

區

(73)

大

坡

及

結

I,

業

用

地

除

劃

設

必

婯

之

道

路

及

紛

地

外

,

均

拓

寬

規

劃

本

案

溪

鄉

地

显

部

分

准

予

備

查

,

宜

蘭

市

地

區

部

分

准

予

備

: 台

省 礁

爲

擬

定

宜

閱

縣

大

湖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晝

案

案 政 業 府

凞 台 函

省

都

委

71.

9.

15.

第

0

次

議

審

溨

通

濄

明

本

灣

並 准 台

省

政

府

72.

1

24.

(72)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74

八

九

四

號

計

函 檢 附

畫

書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法 令 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噩

法

第

+

條

遥 範

圍

及

計

盫

面

積

:

計

範

圍

東

自

大

湖

湖

岸

以

東

0

Ξ

計 0

公 尺

線

,

西

迄

湖

面

西

岸

丘

陵

之

凌

線

南

至

__

_

=

公

尺

Ш

顛 稜

綫

至

, 北

九

四

公 路

中

Û

綫

號

以 北 卅

公

尺 ,

盤

計

處

案

03

面 穳 八 六 . • 八 七 公 頃

四 計 盤 年 期 及 計 置 人 • 計 盘 年 期 爲

+

年

,

計

蟗

人

爲

五 0 0 人

tį 六 Ŧ, 公 土 制 al C 土 民 規 地 地 表 或 使 使 則 1 用 用 o 體 分 面 所 區 馩 提 管 分 意 制 配 見 • 詳 詳 詳 如 如 如 計 計 台 髢 蟿 灩 說 說 省 明 明 都 審 書 委 內 內 員 土 土 紀 地 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台 本 灣 正 爲 特 省 遊 定 都 樂 區 委 品 計 會 9 畫 核 其 內 議 之 土 事 地 旅 項 使 館 通 用 显 濄 分 • 品 旅 管 遊 服 制 規 務 定 品 內 及 容 遊

制

規

定

0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規

則

內

有

關

遊

憇

品

之

管

,

仍

依

照

本

憇

區

全

部

修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

左

列

各

點

發

選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依

照

鮗

正

計

畫

雟

圖

後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: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准

予

備

案

,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外

其

鮽

准

照

說 第

明 . •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六〇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= 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桃

惠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盤

檢

討

覆

議

案

0

合

,

應

予

補

正

0

設

施

晶

之

着

色

標

示

,

核

與

都

市

計

畫

書

置

製

作

規

則

第

七

條

之

規

定

不

六

計

畫

圖

內

之

保

存

品

•

學

校

用

地

•

停

車

婸

•

旅

遊

服

務

中

心

品

及

運

動

畫

人

部

分

應

予

HH

除

0

五

本

計

畫

範

重

內

土

地

並

未

預

計

容

納

居

住

人

,

故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內

之

計

陧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內

土

池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規

則

內

漏

列

保

存

品

Z

項

,

應

查

明

特

定

品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要

點

<u>___</u>

,

以

符

規

定

後

補

IE

٥.

Ξ

大

湖

風

景

特

定

ᇤ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規

則

__

應

鮗

IE

爲

大

湖

風

景

應

納

入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要

點

內

予

以

規

定

0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第

四

章

實

質

計

畫

內

有

酮

農

業

品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事

項

本 案 發 選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照 左 列 各 點 修 IE 計 畫 後 報 由 内 政 部

(-) 予 公 超 維 本 備 爲 尺) 過 持 案 商 案 百 爲 業 住 9 分之 住 宅 , 噩 免 七 宅 麗 再 , 六 公 歷 爲 檢 提 + 尺 外 避 討 會 以 • 免 變 討 , 上 且 其 更 論 加 將 • \sim 鮽 爲 重 不 來 A) 該 商 含 建 准 業 地 築 七 予 區 區 時 公 變 交 部 尺) 面 分 更 通 臨 爲 之 除 道 者 商 썙 民 路 建 業 塞 族 在 築 區 路 及 線 八 ; 居 地 公 下 應 但 住 尺 退 其 道 瓔

境之惡化,暫

東

儩

擬

變

更

逕

(三) (=). 桃 該 謀 園 民 心 地 園 求 縣 族 建 區 市 鮥 築 改 政 之公 中 善 密 府 地 è 儘 下 度 , 園 地 如 道 過 速 用 區 須 高 對 過 地 交 循 該 於 通 應 都 地 狹 並 H 儘 市 區 窄 利 量 漸 計 之 交 , 擁 交 依 畫 影 通 之 照 擠 變 通 * 流 , 更 系 附 都 爲 途 近 暢 統 市 紆 徑 及 地 計 解 者 匪 土 畫 H 交 地 • 益 公 使 可 通 共 嚴 准 用 流 設 重 予 分 楊 之 施 專 區 甚 停 用 案 予 鉅 地 車 辮 以 9

多

B

標

問

題

9

理

0

檢

討

以

請

桃

七

公尺

以

下

含

七公

尺)

者

建

築

線

應

退

縮

o

Ħ.

公尺

以

免

市

中

縮

公

尺

O

以

下

へ含

八

建

蔽

率

不

得

0

5

			-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		2					1.	號編
地,	用	變	餘	分	用	用	變	變
• 其		更	保	朗	地	地	更	更
餘			留	放	,			
保		公	爲	爲	已	部	公	内
<u>a</u>		+	公	住	建	分	+	容
爲		六	園	宅	築	改	五	1
公園			用		使田	爲	L	摘
用	宅區	公園	地	• •	用	機	公	7894
Л		125	0	其	部	飄	園	要
		同	用	築	爲	法	本	本
		本	地	土	住	房	公	
		表	o	地	宅	屋	選	
		編		17 3	噩	土	用	會
		號		保	9	地	地	
		1		留	其	准	已	決
		决		爲	鮽	予	建	
		護		公	未	變	之	
		٥		園	建	更	合	識
		第				理	姜	備
	•	\equiv			案	表	更	
		案	٠			第	綜	註

(24) 本 案 變 更

外

其

餘

准 予

依

照

八台灣

省

都委

會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٥

+

九

C

9

除

前

開

第一

項及

左

列

編號各

處 應

予修

Œ

用 使 用 地 之 方 不 案 計 足 <u>__</u> 0 規 定 9

> 將 地下 提

供 作停 車 使 用 ,

	6				5	,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4				3
用地爲停車場。民主	變更三民路北邊何溝		公尺。	地西邊計畫道路爲四	變更「機五」機關用						更爲住宅區。	民生路邊三十公尺變	「公六」公園用地沿		分爲住宅區。	十」公園預定地一部	變更「公七、八、二
會決議變更爲道路用	本項土地台灣省都委	度。	持原計畫爲七公尺寬	要該計畫道路仍應維	爲應該地區交通之需	爲公園用地。	,其餘土地仍應維持	資與公園用地隔離外	十公尺道路用地,以	更爲商業區;並增設	公尺深之土地准予變	沿民生路邊向東二十	「公六」公園用地除	計畫爲公園用地。	之完整性,應維持原	空地,爲維護該公園	上開公園預定地多屬
案	第廿四			案	第十四								第七案				第五案

.

÷.

		場停車場、住宅區。
		「工五」工業區爲市
	·	童遊戲場、住宅區。
	٠	「工四」工業區爲兒
	被後,始准發照建築	•
案	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完	8 / 為鐵路用地廣場住宅
第十九	准予通過,惟應俟該	姜更「工三」工業區
	商業區。	
	之土地擬同意變更爲	•
	正爲道路用地,其餘	
	之流暢,應予併同修	用。
	地爲保持三民路交通	業區,以符合分區使
	路間之畸零住宅區土	盛,須變更住宅爲商
- 案	河灣用地及其與三民	正路兩旁商業活動與
第十三	中正路以東已加蓋之	7 本市三民路以北。中
	查明補正。	
	爲停車場用地,應請	/ /*.
	地,惟計畫書圖製繪	路起至中正路山沙。
_		

決 議 本 案 提 出 分 案 府 報 許 **(五)** (六) 除 住 請 申 變 **72** 備 天 明 本 爲 本 台 討 宅 覆 更 2. 案 色 , 案 I • 灣 品 公 論 : 9. 冤 應 檢 業 國 君 省 爲 : 七 七 受 予 用 聯 ٥ 所 討 政 商 ___ • 定 逐 變 公 提 地 府 業 並 公 府 期 更 司 意 ---o 申 檢 區 八 建 查 內 通 所 見 覆 經 没 • 四 盤 明 容 有 發 內 內 公 字 台 補 土 檢 還 , 容 灩 政 九 第 地 討 正 台 經 酮 部 省 公 期 變 灩 0 查 於 都 都 園 四 間 部 更 省 變 委 委 預 之 爲 分 政 更 會 定 會 五 限 府 未 學 住 決 地 會 四 制 納 校 再 宅 議 議 爲 六 入 用 行 0 品 鮗 紀 號 住 計 研 地 <u>__</u> 爲 錄 正 宅 函 在 部 畫 處 商 部 到 品 略 案 分 後 書 業 部 分 及 以 另 中 仍 9 品 依 變 玆 詳 應 • 案

併

該

地

品

公

共

設

施

通

盤

理

外

,

其

餘

砂

應

維

持

本

會

第

大

0

次

會

議

Z

公

園

預

定

地

爲

住

宅

品

部

分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詳

予

研

究

後

准

照

該

府

申

覆

意

見

通

過

•

關

於

變

更

公

七

•

公

八

•

公

+

部

分

法

提

更

部

本

准

該

辦

理

予

敍

維

持

特

再

決

第

說 四 案

台

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南

崁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證

通

盤

檢

討

V

案

0

明 本 案

前

經

本

翰

第

_

六

__

次

衉

巍

決

議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如 勛 南 爲 ` 爲 張 審 召 委 愼

員

維

•

都

委

員

喜

奎

等

組

成

車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集

人

•

窜

地

勘

査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<u>__</u> 上

岪

自

案

小

組

業

於

本

 \cap

七

+

V

年

=

月

H

前

往

當

地

勸 査

並

於

同

月

+

日

墨

行

專

案

小

組

審

査

9

議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完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講

討

論

0

本

案

除

左

列

各

點

發

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依

照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台

灩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事

項

通

過

0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准

予

備

案

,

趸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照

本

計

畫

案

名

13

應

維

持

爲

南

崁

新

市

鎭

都

計

畫

•展市

是

否 <u>__</u>

再

予 至

開於

新

市

該因

另部

寒 地

之府大

園行分

擬兒 案區

定童研已

部樂後一

計場報般

書 及 院 都

時市核市

妥場示發

予用

補地

足經

檢

討

面

積

遊究按

不本發該

分規讀鎭

,

足計

部畫應

劃

應

將

來

細

於公

鎌

ध्य 三 明 本 本 計 更 案 正 計 畫 範 畫 說 圍 內 明 之 書 I 內 業 各 腽 類 土 部 分 地 使 , 用 應 請 面 台 積 數 灣 省 據 政 錯 諛 府 群 部 予 分 豣 應 究 查

說 第 五 明 案 本 社 台 本 案 子 灣 市 後 案 前 贙 省 計 • 除 經 八 政 畫 如 __ 本 德 省 定 確 文 會 鄉 期 函 有 髙 第 霄 爲 通 變 中 ----裡 盤 更 擬 五 之 地 定 檢 <u>__</u> 九 區 中 討 需 以 次 實 壢 要 北 會 都 龍 施 , 通 議 市 岡 辦 得 往 決 計 地 法 另 內 議 畫 規 區 案 壢 獿 定 辦 之 議 中 期 理 案 壢 限 通

之

限

制

0

盤

檢

討

,

趸

受

都

市

埔

頂

平

鎭

鄉

o

予 變 本 I 近 通 更 九 案 四 發 過 爲 + __ 住 選 東 公 o 宅 台 側 頃 區 灣 原 髙 部 省 等 規 分 政 劃 則 府 土 農 農 地 依 業 田 照 园 被 • 應 前 經 規 予 項 桃 劃 修 爲 規 園 IE 縣 住 爲 修 及 宅 農 台 區 業 灣 號 及 盟 省 商 計 畫 外 業 畫 都 委 區 道 其 會 路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並

准

該

府

71

12

24.

定

正

計

書

後

報

餘

准

核

議

及

兩

旁

維

•

都

委

員

喜

奎

等

組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爲

召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勛

•

張

委

員

決

議

實

地

勘

查

並

於

同

月

+

H

擧

行

專

案

小

組

審

查

會

諓

豣

提

具

體

在

案

9

上

開

專

案

小

組

業

於

本

 \frown

七

+

__

○

年

Ξ

月

日

前

往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各

仍

應

維

持

本

會

第

五

九

次

會

議

之

決

議

0

惟

將

來

該

住

宅

品

開

發

時

,

應

以

市

地

重

曹

方

太

辦

理

外

其

餘

覆

意

見

通

濄

主

要

道

路

以

外

• 本 部 分 案 意 台 見 , 完 灣 應 省 修 竣 IE 政 , 府 特 爲 農 申 再 業 覆 提 區 內 請 容 及 討 第 除 論 __ 第 0 案 案 准 照 對 外 該 府 連 申 絡

部 七 六 都 並 _ 委 檢 府 次 没 會 建 會 台 第 四 ----灩 字 議 省 第 決 五 議 都 九 : 次 Ħ. 委 會 會 入 _ 本 會 議 四 案 議 修 八 涉 正 紀 五 部 及 錄 號 分 範 等 函 重 到 略 , 部 依 廣 以 法 泛 , 復 提 _ , 經 出 爲 本 審 提 申 案 愼 本 覆 經 起 會 : 內 見 第 • 政

第 六 案 • 台 料 省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馬 公 都 市 計 냺 部分道路用地 爲 住 宅 匠

案 ø

明

次

會

審

譺

通

濄

,

並

准

台

省

政

府

72.

年

2.

月

28.

日

七

__

府

建

決

縑

准

予

通

過

•

惟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內

_

馬

公

都

市

計

畫

變

更

前

後

土

地

內

政

部

逕

准

備

案

會

討

論

0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表

部

分

數

據

不

符

,

應

請

查

明

更

IE

後

,

報

由

大

公

民

或

瞪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五,

上

地

使

用

面

穬

分

配

表

•

詳

如

計

蟿

睿

所

示

0

#

年

,

計

釨

人

03

維

持

原

計

丑

六

Q

0

0

0

人

0

四

計

盘

年

朔

舆

人

口

:

原

計

髲

係

自

民

X

六

+

年

至

七

+

九

年

計

三

計

登

範

圍

與

ĒŪ

積

•

詳

如

計

置

書

所

示

Ģ

法

令

依

嶽

:

都

市

計

斖

法

第

#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意

見

審

鍩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73

字

第

四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置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I

體

所

提

說.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门

省

都

市

計

盤

委

負

a

71.

年

11.

月

3.

日

第

四

九 討 論 事 案 項

第

:

高

难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左

營

區

I

+

五

號

道

路

楽

公

說

明

路

本

及

部

分

市

通 案 業

函 過 ,

檢

附 計

四

變

更

計

盘

理

由

•

左

營

菜

公

路

爲

+

五

公

尺

寬

之

計

盘

道

路

三

變

更

計

扭

範

圍

:

群

如

計

魁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凄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世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書

並 准 髙 雄

市

政

府

72,

2.

11.

(72)

府

I

字

次

委

員

Û

議

審

高

經

雄 市 都 委

會 72. 1

用 地 都 市 計 灩 26.

婸 案 芻 0 六 +

第 五 O 九 0 號

韼

成 ,

了

爲

案

先

市

於

行

開

鵩

0

爲

使

巳

開

關

之

道

路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序

及

將

座

落

計

盘

鋋

更

9

場

用

地

上

之

民

房

部

分

劃

出

市

場

用

地

外

•

爰

依

法

配

合

孔

廟

之

舆

建

,

乃

將

孔

廟

北

側

之

菜

公

路

依

前

開

草

道

路

,

草

案

中

己

將

其

向

南

移

至

旣

成

道

路

上

•

64.

年

間

在

左

營

都

市

計

鈕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,

爲

遷

就

既

都

市

提

出

決

議 本 六 案 本 婸 宅 除 案 區 用 左 於 地 爲 列 公 道 , 各 開 同 路 點 展 時 用 發 蹌 地 亦 選 期 將 0 高 間 北 維 並 船 側 市 無 分 部 政 任 市 分 府 何 場 道 依 公 用 路 照 民 地 用 修 或 地 變 IE 變 更 計 體 爲 更 畫 提 爲 住 書 出 宅 住 意 匨 宅 後 見 區 ٥ o 及 都 報

Ŧ,

變

更

計

猛

內

容

:

變

更

原

計

證

道

路

南

側

部

分

市

場

用

地

及

住

市

委 由 本 會 本 及 內 案 品 編 案 案 之 原 I 政 號 擬 計 核 計 之 部 1 0 變 + 寫 畫 議 逕 畫 更 書 予 道 五 法 意 市 路 號 圖 見 核 不 婸 北 計 及 通 定 用 側 畫 事 濄 • , 地 業 冤 道 其 市 0 爲 場 路 案 • 再 用 住 名 財 提 宅 地 茶 均 務 會 區 之 公 應 計 討 部 西 路 鮗 畫 論 分 之 側 正 外 界 , 及 爲 案 , 線 應 部 名 其 _ 維 變 延 分 • 餘 持 長 市 更 有 准 爲 線 摥 髙 開 照 市 計 以 用 雌 高 場 東 地 市 畫 雄 用 道 之 計 左 市

營

畫

路

側

部

分

,

應

配

合

變

更

爲

市

揚

用

地

,

以

利

該

市

婸

用

地之完

整

地

南

第

案

台

4

省

政

靑

年

活

動

中

iù

說

:

明

旅 館

區

•

旅

心

區

•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築

0

案 業

本

並 准 台

三

變

更

計

盘

範

圍

群

如

計

圕

圖

示

熬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圕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笰

項

第

Ξ

款

及

第

四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部

函

檢

附

計

撜

醬

及

人

民

或

Q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誕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四

奱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爲

配

合

中

央

大

力

發

展

觀

光

篳

業

之

政

策

,

依

族

行

政

院

71.

5.

6.

第

七

七

九

次

院

鸙

決

黻

侈

正

通

過

之

觀

光

資

源

開

發

計

籄

中

之

20

南

部

遊

憇

系

統

船

分

分

牧

揭

匪

•

靑

年

活

動

中

Ė

區

•

公

团

用

地

•

般

保

葮

區

及

行

政

院

71.

5.

25.

台

七

交

字

第

八

六

0

0

號

函

核

示

變

更

笳

蹲

府

72.

2.

11

七

府

建

179

字

第

四

_

五

八

六

號

省

經 台 4 政

遊 服 省 務 都 中

委

癣

71.

12.

29.

第

__

七

次

自

叢

審

譏

通

過

显 • 公 崽

地

•

般

保

護

區

`

特

別

用

1

府 函 爲 變 更 墾

風

籄 \frown 部

分 牧

•

場 匨

計

保

韼 區 爲

定 噩

景 特

一委由本 會內案 變之中變不衣更變盤本七保建超變 檢計條持物過更核政驗 更步心更得淋公更 討畫之三へ三牧議部左 道移一破浴園青 及用年時範規十旅層場意運列 圍定公館或區見予各

仍要建 旅

應道蔽特

依路率甲

土及不し

地相得部

使鄰大分

分館百除

區之分建

管距之 築

制離二高

,

餘計

准畫

審深

台圖

後

用旅於

般へ至般 壞 保小浴保鄰 公 地活 , 配內予尺本十爲通 徑四護界 動 廁 爲 等 海 中 合 所以外體一 品 及 旅過 設水心預劃管, 心公 爲附 館

積

,

予 應

三討本

正

書

以且旅近施浴區估設制其與尺區 場爲之之。餘主, 趸 其 遊 地 , 保破興服區且用海遊旅 護壞建務之上地水客館 區現時中景開へ浴需面 爲存不心觀兩浴場要 停完得へ及海四用

車整超服自水〜地 場之過九然浴部へ以請 用海現一資場分浴檢於 地岸有部源用 , 部植土分 地不一修計 0 分牛地 使得部 9

五

維

薄

H

仍

應

껃

東

側

廟應 用與分 辮 規至十 度 • 則少主 不 東將 時建及 理 第須要 得 側該 更變 通

黢 圓 體 核點 爲 所 定發 提 旅 灒 意 館 発 台 甌 見 再灣 詳 旅

五,

公

民

或

特

别

保

袤

提 省 會 政 遊 如 討 府 服 台 論 依 務 外照 中 省 餎 , 都 心 其正 **E** 委

> 場 紀 錄 用 綜 地 理

餾

會

鐷

•

倳

車

0

决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變

更

農

業

區

爲

排

水

道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部

分

之

麦

五

公

民

或

H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群

如

台

省

都

委

自

會

鐑

紀

鍛

綜

理

四

變

更

計

證

理

由

及

Pg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闛

說

明

書

0

Ξ

變

更

計

噩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喦

圖

示

0

款

0

法

令

依

摄

:

都

市

計

置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款

及

第

四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袤

報

請

核

定

帶

由

到

部

0

四

字

第

四

五

四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圕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N

體

所

74

次

鄶

議

審

譺

追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闷

省

政

府

72,

2.

8

七

府

建

說 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省

都

委

71.

10.

27.

第

__

次

及

71.

11.

3

第

區

爲

排

水

道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0

第

==

案

:

台

灦

省

政

函

爲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都

市

計

噩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I

業

麻

示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趸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排

水

道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之

正

確

位

置

•

應

於

計

畫

圖

上

予

以

標

第 四 案 • 台 部 福 分 省 農 政 業 府 區 函 爲 • I 變 業 更 區 髙 爲 速 排 公 水 路 溝 嘉 用 義 地 交 流 案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

說 蚏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72.

2.

7.

第

_

六

次

會

鎌

決

滋

:

本

案

應

請

台

0

쥂

決

第

五

案

•

台

1.3

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 \frown

中

Ш

安

樂

地

匯

•

八

斗

子

地

匠

說

明

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į.

省

都

委

71.

5.

6.

第

__

_

次

,

71.

7.

20.

第

_

都

市

計

盘

 \frown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J

案

0

理

麦

報

請

核

定

到

部

o

<u>--</u>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簠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4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Q

省

政

府

72.

3.

1

t

府

建

14

字

餌

四

Ξ

六

次

,

71.

9.

15.

第

__

0

次

及

71.

12

9.

第

__

五

次

會

쵏

審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濄

o

,

特

再

提

諵

討

綸

論

0

<u>__</u>

兹

꾰

義

市

政

府

業

已

依

照

上

開

決

議

檢

没

有

퀢

資

料

濄

部

體

規

圚

, •

設

計

及

施

I.

情

形

等

有

關

資

料

過

船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a

討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窹

銠

市

政

府

•

檢

没

該

市

中

央

排

水

幹

線

系

統

整

9

Ŧ, 四 = 法 檢 四 年 計 檢 O 人 計 + 區 令 討 九 0 H 期 _ 丑 討 東 , , 變 0 年 範 中 修 年 其 人 面 更 入 团 0 正 期 計 據 Ш 之 , 內 O \frown • 延 八 • 爲 共 與 置 容 都 O 八 長 人 面 斗 原 安 七 ---核 市 及 斗 人 樂 至 + 穳 子 理 子 定 計 : 爲 地 民 地 年 由 地 __ 宵 왪 區 原 品 0 國 0 , __ • 品 施 法 Ξ 計 以 0 八 爲 詳 Ξ Ξ () 都 第 0 + 配 置 及 如 0 ___ 五 人 合 年 0 港 市 計 + $\dot{\frown}$ 計 年 期 0 北 • 區 査 0 0 六 丑 八 止 自 碼 部 0 0 說 \bigcirc 範 條 民 斗 頭 品 , 明 O 人 図 公 圍 子 年 西 域 審 人 六 頃 南 地 期 計 , 第 , + 之 包 爲 , 匨 呄 ٠. 中 捳 Ξ 傪 __ 中 四 ---Z Щ 梁 IE + 年 + 雷 山 安 臨 爲 Ξ 施 至 樂 市 頁 七 年 民 安 0 , 中 至 地 九 W 樂 計 0 Ü 囧 八 第 地 晝 原

大 74 土 + 地 五 使 頁 用 面

積

分

配

麦

:

群

如.

計

寶

說

明

書

第

W

+

四

頁

至

第

==

+

八

頁

0

+ 散

決 議 後 本 案 員 小 , 喜 案 麦 組 涉 再 奎 a 行 及 , • 或 範 提 由 王 會 張 委 圍 體 討 委 員 廣 所 論 員 傳 泛 提 0 金 芳 , 意 鎔 • 爲 見 爲 王 審 召 委 愪 詳 集 員 起 如 人 易 見 台 • 謙 , (I 實 • 推 省 請 地 黄 都 勘 委 張 委 查 員 委 會 研 華 貝 曾 提 勛 金 議 具 等 鎔 紀

體

意

見

組

成

專

•

都

委

せ

公

民

:

鐌

綜

理